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承哲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5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09 10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劉承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  
13 月。

14 扣案之愷他命壹包（淨重肆點柒零壹參公克，驗餘淨重肆點陸捌  
15 暈捌公克）沒收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承哲與鍾憲權係朋友，劉承哲明知愷他命係政府依據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屬藥事法之禁  
19 藥，不得販賣或轉讓，竟仍基於轉讓偽藥之故意，於民國11  
20 3年2月2日上午9時4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21 前NISSAN汽車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22 轉讓第愷他命1小包予鍾憲權，供鍾憲權施用。嗣於同日12  
23 時40分許，為警前往其投宿之彰化縣○○市○○○路000號  
24 ○○○○汽車旅館000號房實施搜索，自鍾憲權身上扣得上  
25 開轉讓之愷他命1包（淨重4.7013公克，驗餘淨重4.6888公  
26 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  
28 偵查起訴。

29 **理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本案被告劉承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2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03 卷第27頁、第29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4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5 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06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7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8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 09 貳、實體部分

###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承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12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鍾憲權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3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扣押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5 養院草寮鑑字第113000000號鑑驗書、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  
16 司RU00000000號檢驗報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R0  
17 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查詢  
18 資料表在卷可參，復扣案之愷他命1包。綜上，被告上開任  
19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  
20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  
23 級毒品，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  
24 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  
25 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  
26 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及科  
27 學上使用，倘非經核准，不得轉售或轉讓。且藥物之製造，  
28 應依藥事法第57條之規定辦理。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29 署迄今僅核准藥品公司輸入愷他命原料藥製藥使用，未曾核  
30 准個人輸入。又國內既僅核准藥品公司輸入愷他命原料藥製  
31 藥使用，未曾核准個人輸入，且臨床醫療用之愷他命均為注

射液形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07號、第42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劉承哲轉讓與證人鍾憲權愷他命，且扣得之愷他命亦呈晶體狀態，有扣案愷他命照片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63頁），自非衛生福利部核准製造之愷他命，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非法輸入之禁藥，應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

(二)核被告劉承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被告因轉讓而持有愷他命之低度行為，既已依法規競合原理，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且藥事法對於持有偽藥之行為，並未設處罰規定，自無轉讓前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之問題。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1.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求諸於行為人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的關聯性已遠，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佐以藥事法並無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給予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論處，仍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轉讓愷他命與1人，助長偽藥及毒品之流通，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對社會產生危害，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暨被告於本院訊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學歷、未婚、無小孩、從事殯喪業、月薪約新臺幣4萬2千元，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扣案之毒品經送驗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屬違禁物。而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沾附有微量第三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必要與實益，除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無庸沒收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整體視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遷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方維仁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藥事法第83條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